

证券代码:000823 证券简称:超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29
债券代码:127026 债券简称:超声转债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
-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4元/张(含利息)
-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6月23日
-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6月10日
-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6月15日
-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5月22日
-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6月18日
-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声转债
-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超声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特提醒“超声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超声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造成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 12.风险提示:本次“超声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谨慎决策,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81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7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0,000.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18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超声转债”,债券代码“127026”。

(三)可转债的转股期限
“超声转债”的转股期限为2021年6月15日至2026年12月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超声转债”自2021年6月15日起转换为公司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2.85元/股。
2.公司于2021年6月4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7日由原来的12.85元/股调整为12.7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7日生效。
3.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2年6月28日由原来的12.72元/股调整为12.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6月28日生效。
4.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6月29日由原来的12.62元/股调整为1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6月29日生效。
5.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5月30日由原来的12.52元/股调整为12.4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30日生效。
6.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5年4月22日由原来的12.42元/股调整为12.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4月22日生效。
7.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超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6年5月12日由原来的12.22元/股调整为12.0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5月12日生效。

二、“超声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6年4月20日至2026年5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超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2026年5月12日前“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89元/股,2026年5月12日起“超声转债”转股价格的130%为15.63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超声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超声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超声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超声转债”赎回的相关事宜。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超声转债”赎回价格为101.04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12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6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189÷365=1.0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04=101.0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超声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超声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0日起停止交易。
3.“超声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6年6月12日。
4.“超声转债”自2026年6月15日起停止转股。
5.“超声转债”赎回日为2026年6月15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超声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超声转债”将在深交所停牌。

6.2026年6月1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6月23日为赎回款到达“超声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超声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商直接划入“超声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超声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1.咨询部门:电话
2.联系电话:(0754)188192281 83911133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超声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超声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一)“超声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可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值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股份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一交易日内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超声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关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6-033
转债代码:113644 转债简称:艾迪转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迪精密”)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张,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18.6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全额退还投资款项。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9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1.0%、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第六年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3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迪转债”,债券代码“113644”。

公司发行的“艾迪转债”自2022年11月18日至2028年4月14日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6元/张,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元)	调整后价格(元)
1	2022-038	2022年6月8日	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96	23.84
2	2023-026	2023年6月5日	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84	23.74
3	2024-029	2024年6月18日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74	23.62
4	2024-077	2024年12月12日	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2	23.52
5	2025-003	2025年1月6日	2024年股份回购注销完成	23.52	23.63
6	2025-022	2025年6月6日	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3.63	23.58
7	2025-050	2025年11月24日	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23.58	18.75
8	2025-058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8.75	18.65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7日起至2026年5月27日期间,公司股票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艾迪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5元/张的130%,即不低于24.25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艾迪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艾迪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艾迪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艾迪转债”全部余额。
同时,为确保本次“艾迪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办理本次“艾迪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艾迪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艾迪转债”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艾迪精密本次提前赎回“艾迪转债”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艾迪精密本次提前赎回“艾迪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艾迪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8.65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艾迪转债”赎回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31 证券简称:日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菲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莱测试”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资产的价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根据相关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联科技,证券代码:688531)自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日联科技,证券代码:688531)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的《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一般性信息披露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及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审核及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6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签署《补充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事由
2026年3月2日,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投启航拟受让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58,381,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同日,新投启航与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现已变更名称为“无锡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新投启航拟受让金红萍女士持有的无锡志享50%股权,并同步向无锡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无锡志享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投启航,新投启航持有无锡志享51%股权,并向间接控制公司46.846,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及其对应的表决权。

本次协议转让受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5亿元,总股本398,670,986股,对应每股人民币13.7958元。同时新投启航参照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13.45元/股,按每一元注册资本63.01元的对价向无锡志享进行增资。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05,227,5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的表决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期权行权导致总股本增加,影响交易股份占比
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期权行权股票已于上述过渡期内完成过户登记,最终行权股份数量1,642,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由原协议签订的398,670,986股增加至400,313,21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影响如下:

	期权行权前		期权行权后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63%	50,337,665	12.57%
无锡志享	46,846,276	11.75%	46,846,276	11.70%
金红萍	45,796,845	11.49%	45,796,845	11.44%
其他社会公众	255,690,200	64.14%	255,690,200	63.87%
期权行权股份	-	-	1,642,230	0.41%
总股本合计	398,670,986	100.00%	400,313,216	100.00%

受上述期权行权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05,227,537股股份不变,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26.39%降至26.29%。
二、签署补充协议暨股份转让价款及转让股份数量调整的情况
2026年5月17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新投启航与无锡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因过渡期内上市公司发生股份变动及权益分派事宜,各方按照原协议的约定对过户股份数量、交易单价、交易总价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4条约定,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派、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为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做调整;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在相应调整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7.4条约定,过渡期内,如上市公司发生送派、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拆分为合并、缩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调整,但标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总数的比例和转让总价不做调整;上市公司股份发生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标的股份数量不变,每股转让价格、股份转让价款金额应在相应调整后。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5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枪科技”)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1,045,700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因此,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的股份数量为剔除回购专户股份后的70,954,300股。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46,202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28,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2.按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折算,公司每10股转增股本=转增股本总额/公司总股本=10*28,000,000/72,000,000=3.888888股(保留到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分配前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1+(1+转增股本数/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转增股数)=[(4-0.38888888)元]
4.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46,202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28,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2,000,000股,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仍为1,045,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份仍为70,954,300股,即自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亦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2,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1,045,700股后剩余股份数70,954,3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46,202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合计转增股本28,0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次转增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00,000,000股(公司总股本数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扣税说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不涉及扣税情形。

证券代码:600156 股票简称:华升股份 编号:临2026-023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公告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审慎投资,理性决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公司对于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

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5日、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6年5月26日,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倍数为1.94,公司市净率倍数为11.99,公司市净率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各方正在持续推进该事项涉及的各项

	权益分派前		权益分派后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股份比例
陶峰华	50,337,665	12.57%	65,438,965	12.57%
无锡志享	46,846,276	11.70%	60,900,159	11.70%
金红萍	45,796,845	11.44%	59,555,899	11.44%
其他社会公众	257,332,430	64.28%	334,532,158	64.28%
总股本合计	400,313,216	100.00%	520,407,181	100.00%

受上述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影响,本次权益变动过户股份数量、交易单价、交易总价调整如下:

- a.调整后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前每股转让价格-0.28)/(1+0.30)=10.3968元;
 - b.调整后的转让股份数量=调整前的股份数量*(1+0.30);
 - c.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调整后的每股转让价格*调整后的转让股份数量
- 交易双方将按照调整后的股份转让价款及转让股份数量进行股份交割,转让价款总额和调整为1,105,655,171.00元。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持股部分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转让价格(元)
陶峰华	16,359,741	3.14%	170,088,955.00
金红萍	59,555,899	11.44%	618